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碧鏡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7

傳真：07-3319209

電子信箱：w702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123042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0138671_11230428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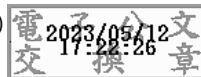
(COVID-19)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者，至遲應於民國113年4月30日(含)以前請畢婚假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5日部法二字第11255708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